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 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对《告知函》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